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7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锐”),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航天科工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航天智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于2018年11月16签署了《**“ST尤夫”股票转让协议的意向协议”》,航天智融通过拟购买但不等于接受苏州正锐持有的尤夫控股100%股权,收购苏州正锐持有的尤夫控股100%股权转让方式以达到获取“ST尤夫”控制权的目的。本次停牌后,公司对苏州正锐、航天智融、尤夫控股等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予以承担担保责任。**

(17)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已适当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交易文件中包含的、要求其在预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时或支付至共管账户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16)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苏州正锐和中融信托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予以承担担保责任。

(17)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已向航天智融出具上述先决条件(除航天智融豁免的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1.2在本第4.1.2条第(1)项至第(17)项列明的下述先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航天智融全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为“剩余价款支付日”),航天智融应当与中融信托和/或航天智融共同指示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向中融信托支付的且由航天智融认可的银行账户划转预付款,且航天智融应当时向中融信托支付的且由航天智融认可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400,000,000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

(1)截至剩余价款支付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的事项除外,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标的股权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

(3)标的股权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

(4)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未导致且根据合理预期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亦未限制或禁止其根据合理预期不会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尤夫控股或者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上市公司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其他航天智融认为的财务意见见;

(6)航天智融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正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航天智融出具的同意函)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7)尤夫控股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正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尤夫控股出具的同意函)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8)航天智融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正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航天智融出具的同意函)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9)经现场培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苏州正锐的通知,苏州正锐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及尤夫控股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及有关公告。

根据现场培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7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尤夫股份”)收到苏州正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锐”),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通知,苏州正锐、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和“航天智融科技”)、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地向苏州正锐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转让,从而实际控制上市公司29.9%的股权。并且,在尤夫控股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方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6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

为维护尤夫控股股权顺利过户,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框架下设立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各方将完成如下工作:

(1)按照协议约定,尤夫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18,6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航天智融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18,6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正锐实际控制权;

(2)因期间实际控制股东单位及中航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顾静刚先生债务纠纷较为复杂,为降低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不利影响,苏州正锐以尤夫控股100%的股权设立信托,以保证在过渡期内股权完整性及股权转让的可执行性;

(3)《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处理公司或有债务重组,促成公司脱离诉讼及有事项的困难。

本公司权益变动后,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顾静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1交易各方基本信息

1.1.1苏州锐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新嘉天南路58号

1.2中融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松北区科技城创新二路277号

1.3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庄路1号院18号楼103-31

1.4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吴兴区长兴县雉城街道横山桥河

2.决议计划

2.1苏州正锐和中融信托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的日内就标的股权设立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为财务管理类信托计划,苏州正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根据苏州正锐发出的委托人指令行事,苏州正锐应当将标的股权作为财产投入设立信托计划,并授权航天智融在本协议项下,而中融信托应当根据信托文件持有对标的股权的完全控制权。

3.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总计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3.3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应具有尤夫控股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派任权、财产分配权等。除本协议第5.3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航天智融享有和承担。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1航天智融应按照以下约定分二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1.1在本协议第4.1.1条第(1)项至第(17)项列明的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航天智融全部或部分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为“期付款支付日”),航天智融应当向中融信托和/或航天智融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以下简称“预付款”),未来就其对标的股权所作操作需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且在取得双方在开户行的预留印鉴的前提下共同进行;

(1)苏州正锐,中融信托、航天智融和尤夫控股已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签署了本协议以及为完成协议项下的交易而需要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附件和托权文件);

(2)截至预付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外,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并且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航天智融认可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航天智融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4)苏州正锐和中融信托已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设立信托计划,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全部相关程序。中融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并无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以完成该次与设立信托计划有关的标的股权所有人的变更,并且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有效存续,信托文件不存在违约情形;

(5)航天智融同意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航天智融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6)航天智融认可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航天智融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7)航天智融同意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航天智融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8)航天智融同意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航天智融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9)航天智融同意的信托文件已签署并生效,除非经航天智融同意,信托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并且其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10)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或通过或取得适当的内部审议及外部的授权、许可、批准、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项文件;

(11)苏州正锐已促成上海舜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谋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确认函;

(12)尤夫控股已就航天智融按本协议第5.3条的约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截至预付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可能对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或尤夫控股向航天智融直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障碍,但苏州正锐和中融信托在本协议项下,而中融信托应当根据信托文件持有对标的股权的完全控制权;

(13)截至预付款支付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可能对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或尤夫控股以及本次股权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4)截至预付款支付日,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则、指引或命令

影响的事件,航天智融有权解除本协议;

(15)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已适当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交易文件中包含的、要求其在预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时或支付至共管账户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16)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苏州正锐和中融信托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予以承担担保责任;

(17)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已向航天智融出具上述先决条件(除航天智融豁免的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1.2在本第4.1.2条第(1)项至第(17)项列明的下述先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航天智融全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为“剩余价款支付日”),航天智融应当与中融信托和/或航天智融共同指示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向中融信托支付的且由航天智融认可的银行账户划转预付款,且航天智融应当时向中融信托支付的且由航天智融认可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400,000,000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

(1)截至剩余价款支付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的事项除外,苏州正锐,中融信托和尤夫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标的股权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

(3)标的股权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

(4)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未导致且根据合理预期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亦未限制或禁止其根据合理预期不会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尤夫控股或者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上市公司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其他航天智融认为的财务意见见;

(6)航天智融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正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航天智融出具的同意函)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7)尤夫控股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正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尤夫控股出具的同意函)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8)航天智融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正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航天智融出具的同意函)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9)经现场培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苏州正锐的通知,苏州正锐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及尤夫控股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及有关公告。

根据现场培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7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顾静刚向控股股东苏州正锐企业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正锐”),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出具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18,6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剩余股1,000,000股未处于质押状态股票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实现,本协议变动对航天智融有影响。

6.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正锐无正在履行的相关股份锁定协议。

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